



2007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轻松过关 3

2007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 税法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CPA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税 法**

---

组 编 东奥会计在线

总策划 北大东奥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税法/东奥会计在线组编;叶青.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7.5

(2007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轻松过关 3)

ISBN 978 - 7 - 5058 - 6204 -3

I. 2… II. ①东…②叶… III. 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6606 号

责任编辑:谭志军 靳兴涛

责任校对:徐领弟

版式设计:东奥文化

技术编辑:刘 军

2007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答疑精华及历年试题

参考答案详解·税法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北大东奥邮购部:62759048 62757389 62759700(传真)

网址:www. esp. com. cn

电子信箱:esp@ esp. com. cn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850 × 1168 32 开 10.5 印张 120 千字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6204 -3/F · 5465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答疑精华

|      |                       |    |
|------|-----------------------|----|
| 第一章  | 税法概论 .....            | 1  |
| 第二章  | 增值税法 .....            | 2  |
| 第三章  | 消费税法 .....            | 17 |
| 第四章  | 营业税法 .....            | 26 |
| 第五章  |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        | 32 |
| 第六章  | 关税法 .....             | 33 |
| 第七章  | 资源税法 .....            | 35 |
| 第八章  | 土地增值税法 .....          | 36 |
| 第九章  |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        | 38 |
| 第十章  | 房产税法 .....            | 40 |
| 第十一章 | 车船税法 .....            | 41 |
| 第十二章 | 印花税法 .....            | 42 |
| 第十三章 | 契税法 .....             | 45 |
| 第十四章 | 企业所得税法 .....          | 46 |
| 第十五章 |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 | 57 |
| 第十六章 | 个人所得税法 .....          | 62 |
| 第十七章 | 税收征收管理法 .....         | 69 |
| 第十八章 | 税务行政法制 .....          | 71 |

## 第二部分 历年试题参考答案详解 (1998 ~ 2006 年)

|                          |     |
|--------------------------|-----|
| 200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72  |
| 200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08 |
| 2004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49 |
| 2003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185 |
| 2002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14 |
| 2001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试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     | 243 |
| 1998 ~ 200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     |
| 《税法》经典试题扫描 .....         | 274 |

## 第一部分

# 答疑精华

## 第一章 税法概论

1. 问：能不能说中央税、共享税都由国税局负责征收？

答：一般来说是这样，但有些共享税种的征收又参照了历史因素、纳税人的行政隶属关系及特定行为，并不完全由国税局负责征收，如个人所得税。

2. 问：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该怎样理解？

答：实体法按实体性权利义务发生时实体法规定计算应纳税（应补）税额；而对程序性问题（如申报程序、行政处罚等）依照现行征管法处理。

## 第二章

# 增值税法

1. 问：印刷厂承印图书是属于销售货物（图书）还是属于增值税应税劳务？承印业务的增值税率是多少？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65号）的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自行购买纸张，印刷有统一刊号（CN）以及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图书、报纸和杂志，按货物销售征收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13%。如果是出版单位提供的纸张、印刷企业只负责印刷，应按加工劳务处理，对印刷费征17%增值税。

2. 问：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什么情况下缴纳增值税？什么情况下缴纳营业税？

答：纳税人受托开发软件产品，著作权属于受托方，只是将开发的软件产品提供给委托方，受托方取得的是货物收入，应缴纳增值税；著作权属于委托方或属于双方共同拥有，受托方取得的是无形资产转让收入，应缴纳营业税。

3. 问：对商业企业向供货方收取的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的各种返还收入，均应按照平销返利行为的有关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金。那么，何为平销返利行为？

答：生产企业以商业企业经销价或高于商业企业经销价的价格将货物销售给商业企业，商业企业再以进货成本或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进行销售，生产企业则以返还利润等方式弥补商业企业的进销差价损失，行业内通常称此种行为为“返利”。生产企业采取返利行为是为了鼓励商业企业对自己品牌扩大销售，增大市

场占有率，以达到追求规模效益的一种促销手段。返利行为不仅发生在生产企业和商业企业之间，而且在生产企业与生产企业之间，商业企业与商业企业之间的经营活动中均经常出现。

**4. 问：**视同销售的4-8项行为中，哪些是增值税的收入，哪些是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答：**视同销售的4-8项行为中，都应按同类产品售价（无售价按组成计税价格）作为增值税的计税销售额，同时以相同的数额作为所得税的计税收入，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第1行，作为计算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的依据。

**5.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时、清算时，其库存存货及留抵税额如何进行增值税的处理？

**答：**纳税人清算时，存货一般并入清算资产，目前没有交增值税的规定，但清算过程中将存货出售，是要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注销时，存货原抵扣过的进项税，不需要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但留抵的未抵扣完税款也不予退还，这是今年教材新补充的政策。

**6. 问：**在增值税应纳税额计算中，视同销售和不得抵扣进项税为什么必须区分？二者有何区别？

**答：**视同销售是将本环节自产或外购的货物向下一环节移送，但又不属于正常销售的情况（无价款结算）；视同销售按销售业务处理，计算的是销项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是从上一环节购入的货物，购入时已支付或负担了增值税，在本环节直接进入最终消费，不是销售问题，不计算销项税，因而进项税不得抵扣。

如果外购的货物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的范围，在购进时直接将已支付或负担的增值税计入有关成本，不作进项税处理；如果

购进时已抵扣过进项税的货物，后来又发生用途转变，需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即抵减当期进项税额。

视同销售业务在计算销项税额时，计税销售额按同类货物对外售价确定，无售价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进项税额转出业务在冲减已抵扣的进项税额时，可以按原抵扣的进项税额转出，如果无法确定原抵扣的进项税额，按现在的成本乘以税率转出。

**7. 问：**教材明确指出只有自产的、加工收回的产品视同销售时进项税才可以抵扣，那么是否存在购买的货物改变用途其进项税也可以抵扣的情况？如果存在应如何处理？

**答：**购买的货物改变用途其进项税可以抵扣，这种情况是存在的。如购买的货物，不用于生产应税产品，而是用于赠送、分配、投资，都应视同销售。视同销售就要计算销项税额，其对应的进项税额就可以抵扣。自产的或加工收回的产品用于赠送、分配、投资，也属于视同销售，需要计算销项税额，相对应的进项税额也可以抵扣。上述两者之间没有矛盾。

**8. 问：**个体工商户能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吗？

**答：**个体经营者符合增值税暂行条例所规定条件的（会计核算健全、年应税销售额达到工业 100 万元或商业 180 万元），经省级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9. 问：**一般纳税人购买的货物，何时属于视同销售？何时属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答：**购买的货物用于非应税项目和集体福利个人消费，是将货物用在了不征增值税的环节和最终消费环节，因而不是销售问题，不作视同销售处理，而属于不得抵扣进项税；已抵扣的，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购买的货物用于投资、分配、赠送，货物从

本环节还要向下一环节移送，属于视同销售，应计算销项税额。两种处理列表如下：

| 货物来源  | 货物用途              | 税务处理                  |
|-------|-------------------|-----------------------|
| 购买的货物 | 用于投资、分配、赠送        | 视同销售，计算销项税            |
|       | 用于非应税项目、集体福利和个人消费 | 不得抵扣进项税，已抵扣的，作进项税转出处理 |

10. 问：根据目前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时间的规定，外购货物取得的专用发票本月尚未经税务机关认证，货物的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此时因购货支付给运输企业并取得运输发票，其运费的进项税本月能否抵扣？

答：从理论上讲一般纳税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允许计算抵扣进项税额。也就是说运输费用的计算扣税应伴随着货物一起抵扣，但实际中运费的计算扣税不一定与货物的进项税额同时抵扣，一般纳税人可以在取得运费发票后，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支付的运输费用按运输费的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1. 问：如果购入货物不能抵扣进项税额，则购入该货物的运费也不能按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这种理解对吗？

答：这种理解一般情况下可以说是对的。在这种情况下，其购进货物没有构成应税产品的成本，所以，相对应的购进货物负担的运输费用也不能计算进项税予以抵扣，如购进免税货物、购进固定资产，其运费的进项税额均不得抵扣。

但是，购进的货物属于可抵扣范围，但未经税务机关认证专用发票，当期货物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其对应的运输费用可按7%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如果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进的货物用于生产应税产品、或是直接销售，货物本身没有进项税额，但发生的运输费用，可按7%计算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12. 问：**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销售旧货，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何时进行售价与原值的比较？何时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

**答：**对上述情况列表对比如下：

| 两类情况                     | 税务处理                                 |
|--------------------------|--------------------------------------|
| ①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游艇、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 | 售价低于原值，不交税；<br>售价高于原值，按简易办法依 4% 减半交税 |
| ②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                                      |
| ①旧货经营单位销售旧货              | 不进行售价与原值的比较，一律按简易办法依 4% 减半交税         |
| ②旧机动车经营单位销售旧机动车          |                                      |

**13. 问：**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摩托车、应征消费税的汽车等缴不缴增值税？

**答：**原政策应交，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销售使用过的小汽车、摩托车如果售价高于原值按 4% 简易办法减半征收，售价低于原值不交增值税。

**14. 问：**以下三种情况中，哪种情况的运输费可以按照 7% 计算进项税扣除？（1）从小规模纳税人处购入扣除率是 13% 的农产品。（2）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入免税农产品。（3）生产企业从废旧物资经营单位购入免税废旧物资。

**答：**如果上述三种情况购进的货物，都用于生产增值税的应税产品，支付的运费取得运输企业发票，其运输费都可以按照 7% 计算进项税额扣除。如果不用于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其运输费不能计算进项税扣除。

**15. 问：**计算增值税时运输费用何时作为价外收入，计算销项税？何时作为计算抵扣的进项税？如何区分？

**答：**纳税人销售货物时向购货方收取的运输费，属于价外收

入，应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纳税人购买或销售货物向运输企业支付的运输费，取得运输企业运费发票的，可以计算抵扣进项税。

**16. 问：**在货物买卖中，如果卖方开具的专用发票上实际收取的金额不等。例如：双方有特殊关系，卖方开票金额大于实收款项，或将下期的收款数开在本月的发票上，卖方按什么数计算销项税？买方能按专用发票上的税金抵扣吗？

**答：**首先，开票数与实际收款数不等属于未按规定开具专用发票。卖方只要开具了发票，就要全额计算销项税。买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要经过税务机关防伪税控系统认证，可以作为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17. 问：**购入货物发生非正常损失 5000 元（其中含运输费 465 元），如果按原实际抵扣的增值税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计算扣税和以票扣税的转出方法有何不同？

**答：**对外购货物入库时是以票扣税的，进项税额就是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它是用不含税价格计算的，因此直接用不含税价款乘以税率作进项税额转出，即  $(5000 - 465) \times 17\% = 770.95$  元；而成本中的运输费采用的是计算扣税，原抵扣的进项税是以支付的运费（含进项税）乘以 7% 计算出来的，因而进项税额转出时先要计算出原支付的运费，即  $465 \div (1 - 7\%) = 500$  元，再计算原抵扣的进项税  $= 500 \times 7\% = 35$  元，共转出的进项税额  $= 770.95 + 35 = 805.95$  元。

**18. 问：**加工修理修配有无适用 13% 税率的情况？

**答：**一般纳税人从事加工修理修配一律适用 17% 的税率，没有适用 13% 的情况，和被加工的货物无关。

19. 问：增值税计算中，如果在题目中没有明确说明销售额是否为含增值税价格，如何判断？

答：销售额是否含增值税，可以从开具的发票或纳税人所从事的行业判断：如果开具的是普通发票，上面的销售额为含税价格；如果开具的是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的销售额是不含税价格；如果是零售行业的销售额，为含税价格。

20. 问：价税分离时，按什么样的税率计算总是搞不清，有没有什么原则？

答：价税分离时选择的税率按照销售方销售货物的适用税率。

21. 问：教材中规定对旧货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但是对废旧物资经营单位销售废旧物资免税，这不矛盾吗？

答：废旧物资，是指在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品，经过挑选、整理等简单加工后的各类废弃物品，已经不能按照原来的用途使用。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旧生产资料和旧生活资料，仍然可以按照原来的用途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它们的税收政策是不同的。

22. 问：纳税人销售旧货一律按4%的征收率计算税额后再减半征收增值税。那么拍卖行拍卖的货物呢？是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如果销售货物是按一般旧货的办法处理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规定：对拍卖行受托拍卖增值税应税货物，向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应当按照4%的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拍卖货物属免税货物范围的，经拍卖行所在地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免征增值税。

对拍卖行向委托方收取的手续费征收营业税。

23. 问：汽车清洗应交纳营业税还是增值税？

答：依据《交通部关于对〈关于明确车辆清洗管理职能的请示〉的复函》规定，汽车清洗业是汽车维修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明确规定汽车清洗是进行车身清洗、除尘、除垢、打蜡、抛光等作业的统称，是汽车维修专项修理业务的主要作业项目之一。依据该规定，汽车清洗属于汽车维修业，应属于增值税的应税范围。

24. 问：生产性企业混合销售货物行为中，非应税劳务应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同时非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进项税额可以抵扣（比如教材中举例电视机厂自销自运，假如其中的运费为1万元），应该如何抵扣？

答：增值税混合销售中的运输费，是要并入销售额计算销项税额；非应税劳务（运输劳务）所用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如运输货物的车辆发生故障支付给修理厂的修理费，取得修理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

25. 问：生产企业收购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免税废旧物资可按10%的扣除率抵扣进项税。一般纳税人从事以旧换新业务时从消费者手中换入的旧货能否按10%抵扣进项税？

答：自2001年1月1日起，对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生产企业购入上述物资（即免税物资）由于不能取得专用发票，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依10%计算扣税。以旧换新业务时从消费者手中换入的旧货，不是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收购的，不属于计算扣税的范围。

26.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外购运输劳务支付了运输费，并

取得了运输企业开出的运输发票，是否在取得运输发票时就可以按运输费乘以7%的扣除率，计算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

答：纳税人取得的运输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90天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逾期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自2007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取得的作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货运发票，必须是通过货运发票税控系统开具的新版货运发票。

27. 问：一般纳税人从小规模纳税人企业购进货物，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面的增值税税款为什么可以抵扣？教材不是明确说小规模纳税人不得领用专用发票吗？

答：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本身是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但税法规定其主管税务机关可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用发票上的税率为4%或6%，一般纳税人可以此为扣税凭证，以发票上面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处理。

28. 问：为什么购进生产设备修理用零配件的进项税可抵扣，而购进生产车间改造用建筑材料的进项税不能抵扣呢？两者有何区别？

答：修理配件作流动资产管理，进项税可抵扣；而车间改造用建筑材料属于工程物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进项税不可抵扣。

29. 问：一般纳税人购买办公用品取得专用发票时，能否抵扣进项税？用于办公是否属于用于非应税项目？

答：只要购买的办公用品没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就应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因为不得抵扣的项目中并不包括“用于办公”。用于办公不属于用于非应税项目，所谓“非应税项目”是指“加工、修理、修配”以外的劳务，即营业税征收范围的劳务，以及转让

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

30. 问：提供修理、加工等应税劳务，是否只计算修理费、加工费的增值税额，对于其代垫的辅助材料或零配件不计算增值税？

答：提供修理、加工等劳务时代垫的辅料，应属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加工劳务中计算销项税的销售额为加工费和代垫辅料金额。

31. 问：个人从事服装加工、修表修鞋等，是缴纳增值税还是营业税？

答：凡是加工、修理、修配都属于增值税征收范围，不征营业税。但应注意个人纳税人有起征点的规定，没达到起征点的个人纳税人不缴税。教材中未包括这部分内容。请看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

32. 问：委托外单位加工货物时，受托方代垫的辅料和收取的加工费是单独开票各收各的呢？还是一并收取开一张加工费发票呢？抵扣时是否都按 17% 计算？

答：一般情况下，代垫辅料往往是和加工费合在一起统一开票，统一收取。也就是加工费中已包含了代垫辅料。按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加工修理修配的劳务适用 17% 的税率，抵扣时按 17% 计算；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的征收率为 6%，如果取得其主管税务机关可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时按 6%。

33. 问：对购进农产品如何判断是免税农产品还是低税率农产品？他们都是按 13% 抵扣进项税吗？

答：农产品要分清从何处购入，只有从农业生产者手中购入

的为免税农产品。从一般纳税人处购入的农产品，如果是初级农产品，适用13%税率。自2002年1月1日起，免税农产品计算扣税的扣除率升为13%，因此购进初级农产品和购进免税农产品都是按13%抵扣进项税。

34. 问：流转税中，营业税、消费税应税项目在无应税价格时，参照税法规定的顺序核定价格，存在同类产品售价明显偏低而无正当理由时，应按照组成计税价格核定纳税，增值税呢？

答：增值税法也有此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按组价计税。

· 例如：某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月生产加工一批新产品450件，每件成本价380元（无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全部售给本企业职工，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71000元，此业务的销项税额 $=450 \times 380 \times (1 + 10\%) \times 17\% = 31977$ （元）。

35. 问：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就可以抵扣进项税。是否可以理解为题目中只要说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就可以作为当期进项税额处理？

答：根据现行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抵扣的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自该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90日内到税务机关认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经认证，应在认证通过的当月申报抵扣，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额。也就是说纳税人当月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月可以不申报，那么当月就不可以作为进项税额处理。

36. 问：一般纳税人取得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税务机关认证就可以抵扣进项税，是不是工业企业就再也不存在外购货物验收入库才可作为当期进项税额处理的情况了？